

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包号 01 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包号 01 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 2 号）经公开招标程序，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达成《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包号 01 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采购合同》（下称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 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将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的环卫保洁维护工作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4.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安全作业协议

附件 2: 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 3: 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 4: 《天目湖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5: 《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鹤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1 项目名称：天目湖水源全流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包号 01 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
- 1.2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2。
- 1.3 初始作业量：详见附件 2。
- 1.4 中标价格：详见附件 3。
- 1.5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不得转包、分包，且必须在溧阳市天目湖镇税务分局开具增值税发票。
- 1.6 服务质量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4《天目湖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5《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 1.7 合同期限：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内经考核合格（一年内未出现连续两个月不及格和累计三个月不及格）的可进行续签合同，每次续签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二条 项目前期条件

- 2.1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以及道路、果皮箱、公厕、中转站等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
- 2.2 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必须取得外派许可，且营业发票必须在溧阳市天目湖镇税务分局开具。
- 2.3 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 8% 的履约金（可采用现金或保函等形式，取整数）。履约金有效期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自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乙方有权撤销履约金，甲方须对此予以配合。履约金在本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 2.4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11536592 元/年，折合 891399.33 元/月（已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折旧费、营业费用（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人员补贴、高温费、过节费、劳保费、意外

保险等)、车辆费<油耗、车辆维保、年审保险等>公厕维护费、中转站维护费、垃圾桶、果壳箱、烟柱费用)、成本、经营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计扣,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月结算款=(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12-相应考核扣款)。

(1) 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支付服务费的说明:

作业服务费根据采购人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月环卫管理及质量考核结果在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不予扣款;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月服务费=(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12计得,下同)的1%扣除服务费;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2%扣除服务费;80分以上(含80分)85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3%扣除服务费;80分以下视为不及格,按照月服务费的10%扣除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两个月不及格或累计三个月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2) 根据本镇在溧阳市级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排名兑现奖罚的说明:

1)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根据季度考核排名进行奖罚(以下表标准执行)。

2)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综合管理根据年度考核排名进行奖罚(以下表标准执行)。注:若出现不排名或无法排名等情况时,双方协商进行奖罚。

序号	排名	奖罚	备注
1	第一名	奖励 8 万元	
2	第二名	奖励 6 万元	
3	第三名	奖励 5 万元	
4	第四名	不作奖惩	
5	第五名	不作奖惩	
6	第六名	不作奖惩	
7	第七名	罚款 5 万元	
8	第八名	罚款 6 万元	
9	第九名	罚款 7 万元	
10	第十名	罚款 8 万元	
11	第十一名	罚款 9 万元	
12	第十二名	罚款 10 万元	

乙方需积极配合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进行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保证农村环境的整洁、干净、卫生,舒适,为农村居民提供更优质的生活环境。

3.2 作业服务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 (1) 乙方应当在付费自然月份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
- (2) 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表格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服务费的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详见附件 5《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有修改的，应经乙方认可，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合理时间为调整过渡期，该期限双方根据实际另行协商确定，调整过渡期内甲方仍沿用旧标准考核，并将修订后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3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4.4 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至上一级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4.5 甲方应提供指定场所接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和污水，由此产生的接收和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等）。乙方向垃圾处理场所移送垃圾和污水应符合并遵守垃圾处理场所的规定和要求。

4.6 乙方负责维持公厕已有设施的正常使用，对门窗（隔断）损坏、墙面、地砖（地板）破损、便器损坏、管道堵塞等情况进行局部的、一般性的维修、加固、疏通，以及灯具、五金件等易耗品更换和维修，并承担正常使用的人工费用、维护保养所需材料费用。除此之外的对公厕的大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厕建筑主体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地面、外立面、供排水管道、化粪池等，进行拆换加固、提升改造、重做防水或保温层的；（2）对公厕内部设施、设备及环境，进行重新装修、设施更新、提质改造的。

4.7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5.2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甲方要求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5.3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5.4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设备车辆在任何时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员工及设备车辆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需另签订安全协议。

5.5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社保等各项待遇，如发现乙方存在欠薪、欠保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并有权从服务费中代为直接支付相关费用。

5.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人员及设备安置

6.1 乙方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天目湖集镇不得少于 177 人，人员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人工月基本工资（最低基本工资按每年政策规定调整）。（适龄人员社保由乙方负责缴纳。针对乙方缴纳的社保对象，甲方在服务费之外按社保部门允许用人单位缴纳的最低社保标准给予乙方补贴，社保补贴费用最高按 71.59 万元结算，补贴费用不超过全年按月平均计算的总人数的 30% 计取，按年度一次性结算；意外保险最高按 12.39 万元结算，依据乙方提供的缴纳清单凭证据实结算，按年底一次性结算。每一次人员变动，都需主动报备，便于检查管理）。

6.2 乙方为此项目配备的车辆不得低于下表。拟投入车辆设备至少满足吨位、数量需求（垃圾收运不得使用手扶拖拉机及三轮运输车），并安装监控定位设备，所有机动车辆应手续齐全，并符合行业相关要求；非机动车辆管理应符合《常州市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车辆配置应符合《常州市环卫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保证车况良好、运营正常，除天气原因外，乙方应根据提供的作业方案进行作业任务，遇特殊区域、特殊道路、特殊情况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作业次数和时间。

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	
3 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4 辆
2 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3 辆
8 吨生活垃圾转运车	2 辆
8 吨洗扫车	1 辆
5 吨洗扫车	1 辆

8吨雾炮车	1辆
8吨洒水车	1辆
5吨吸污车	1辆
3吨餐厨车 新能源	1辆
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车	5辆
道板冲洗车 新能源	2辆
电动巡回保洁车 新能源	30辆
环卫设施清洗车 新能源	2辆
洗地机	1辆

第七条 项目特别说明

7.1 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8%的履约金（可采用现金或保函等形式，取整数）。以便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兑取。

7.2 乙方需为本项目建立智慧环卫平台，且甲方有权利随时调取数据。

7.3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7.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7.5 雪灾天气，通车道路由政府负责清扫积雪，集镇范围内通车道路外的其他区域积雪由乙方负责及时清扫。

7.6 投标报价为作业期限内年运行经费的总承包价，包括承包期内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与设备维护维修、车辆折旧、设备、辅助材料、人工工资、五金缴纳、机械、运输、仓储、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但与本项目相关的水费与电费由政府承担。

7.7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的车辆、垃圾桶、果皮箱、烟柱的添置及更新（包括垃圾分类等按上级要求添置及更新），垃圾桶及果皮箱规格、式样、颜色应经甲方认可，垃圾桶外表印刷及摆放位置应遵循甲方要求，不另付费。

7.8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车辆、设备配置及人员安置

8.1 车辆、设备配置：

8.1.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根据考核标准，按实际作业需求购置车辆设备，需达

到 6.2 条款要求，如需对 6.2 条款约定的车辆进行调整，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8.1.2 乙方基于本项目新购置设备、车辆、耗材及收购的环卫车辆设备等资产归属于乙方所有（垃圾桶、垃圾房、果皮箱、烟柱等环卫设备除外）。

8.1.3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环卫设施的点位排布、数量等相关布置情况，在服务过程中确需更改的，须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8.2 人员安置：

8.2.1 双方商定，乙方依据项目实际需求招聘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需求表清单中规定的人数，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甲方或原有承包方的环卫人员、管理人员，乙方应当优先聘用。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化人员和设备，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8.2.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被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8.2.3 乙方安排的环卫人员及其他岗位人员，需严格按照附件 4《天目湖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附件 5《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中的规定执行，若发现屡次违反相关规定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甲方有权处置相关责任人（例如要求乙方解除相关责任人在本项目中的职务），因违反相关规定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相应损失。

8.3 合同终止后乙方的所有车辆、设备、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均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项目运营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9.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3 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所有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9.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

9.5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标准如需调整由甲乙双方共

同认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5。环卫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提交环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备案。

9.7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9.8 甲方有权对环卫服务通过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考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考核提供方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一旦出现乙方无故拒绝服务情况，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质量违约并拒不改正，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金，并拒绝支付后期所有费用。

(2) 乙方或项目公司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也无实际意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4) 乙方实际进场运营后，人员、设备如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到位。

乙方应每月报备作业人员，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报备表进行考核或抽检，缺少人员的以溧阳地区最低工资的 2 倍为标准按人按天据实扣罚（即：当年溧阳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21.75 天*2 倍*缺少人数*缺少天数）；人员超龄（>65 周岁）超过总人数 20%的，每超过 1 人扣 2000 元；每发现一人存在顶岗情况的，扣 6000 元。

在考核或抽检过程中发现缺少车辆设备的，乙方未提出正当理由的，从发现之日起至整改到位之日止，每天扣 1 万元。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第 10.2(1)-(4) 条款情形之一的，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10.4 合同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应该继续履行，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项目终止与退出

11.1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移交手续。

11.2 提前终止：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性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3) 乙方发生第 10.2(1)-(4) 条款情形；

(4) 乙方一年内连续两个月不及格或累计三个月不及格；

(5)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11.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仍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继续支付期间相应服务费。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另外支付赔偿给甲方。

11.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规定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在新服务商未确定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在确定新服务商后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工作，以确保新服务商能在两周内顺利交接入场，若最终因乙方原因导致新服务商延后入场而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为落实本合同，乙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但必须在溧阳市天目湖镇税务分局开具增值税发票。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安全作业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作业的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作业责任制，切实加强对作业安全的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乙方承诺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列入国家和合同业务所在地地方规定的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

第三条 组织架构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作业管理机构。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安全作业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作业和安全保卫工作。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便于作业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作业管理人员，对安全作业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条 安全教育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前及过程中，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作业知识，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五条 作业组织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作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

1、乙方应在作业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作业条件，服从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2、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违法或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

确保现场安定、作业质量和保护作业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作业过程中甲方及相关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制止不良作业行为，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提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自查自纠。

第六条 安全防护和文明作业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组织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1、乙方需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足额缴纳意外保险，确保用工安全。

2、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夜间需身着反光背心，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等）必须持证上岗，并作相应的安全防护处理，以确保人身安全。

3、作业人员需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劝阻非作业人员及车辆进入该区域。

4、作业人员需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

5、保持作业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作业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作业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作业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1、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作业，并在15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安全作业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以及治安刑事案件等。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项目合作都符合此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钱鹤松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范围：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天目湖集镇 794717 平方米综合道路（包括人行道、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的清扫保洁，644838.9 平方米的绿化带保洁（包括各类垃圾、树叶、枯枝等）。

2、天目湖商业中心公共区域（包括菜场等）的清扫保洁。

3、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果壳箱（烟柱）、垃圾桶的添置和更新以及清洗保洁；沿街空调外机罩的清洗及周边范围的保洁。

4、天目湖垃圾中转站的维护、运营、管理（包括渗滤液的外运至甲方指定终端）。

5、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厕的保洁、消毒、杀虫及维修管理等。

6、约 10 公里的乡道清扫保洁。

7、天目湖村、田家山村、桂林村、南钱村和三胜村 5 个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的清扫保洁工作，含村内道路、村与村之间道路的清扫保洁，村内坑塘沟渠、农田白色垃圾及农业废弃物的捡拾，农村公厕保洁（包括今后新增的公厕），垃圾桶（亭）的清洗。

8、全区域（包括所有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农村等）约 10000 吨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包括天目湖集镇沿街店面和单位的定时、定次上门收运垃圾服务）。

9、天目湖集镇范围内、涵田等大型餐饮单位全年约 1500 吨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包括包号 02 范围内的大型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

10、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11、各村委设置的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等的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12、涉及水库范围以及所有河塘沟渠的坡岸和水面保洁（包括各类漂浮物）。

13、负责各项应急保障、道路迎检工作。

14、配合做好上级交办的垃圾分类工作（镇级根据上级垃圾分类的要求，需增加人员和设备的，由政府负责投入）。

15、雪灾天气，通车道路由政府负责清扫积雪，集镇范围内除通车道路外其他区域的积雪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扫。

16、配合完成各类平台案件处理。

17、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予调整。

三、道路一览表

天目湖集镇段硬质路面面积统计表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人行道及 停车场面 积 (m ²)	车行道面 积 (m ²)	备注
天目路	233 国 道	中转站	3895	16	100875.84	23816.13	73716.70	一级道路, 含东 麻路口停车场
干渠路	天目路	河西路	470	4	2491.43	614.53	1876.90	二级道路
河西路	天目路	富子宾 馆	980	6	13605.18	8269.21	5335.97	二级道路, 含大 坝停车场
环湖东路	天目湖 宾馆	双塘芥	4480	6	33188.22	3449.19	29739.03	三级道路, 含原 农庄停车场
迎宾大道	山水园	塘东村	1120	22	57761.64	10540.75	47220.89	一级道路, 含景 区平台
创新路	迎宾大 道	滨湖大 道	502	11	15581.83	9472.43	6109.40	二级道路, 含两 侧停车场
天悦湾北侧 道路			460	11	5546.07	725.05	4821.02	二级道路
学府路	迎宾大 道	滨湖大 道	600	9	10646.03	4733.40	5912.63	二级道路, 含西 侧停车场
沙河路及南 侧商业街	学府路	东陵路	380	7	16412.61	12804.72	3607.89	一级道路
东陵路	牌楼	东麻路	330	8	9363.59	6170.95	3192.64	一级道路, 含牌 楼停车场

镇前街	山水大道	天目路	640	11	13571.41	5964.55	7606.86	一级道路
东麻路	天目路	东园路	2450	9	29061.02	6695.31	22365.71	二级道路
兰枝路	学府路	菡子路	470	8	7325.52	2673.02	4652.50	二级道路
山水大道	明珠大道	迎宾大道	2245	15	46839.57	7407.20	39432.37	二级道路, 含西干渠景观带
环湖西路	金峰酒店	东麻路	1592	6	24062.65	9392.78	14669.87	三级道路, 含北侧景区停车场
菩提路	东麻路	东麻路	1650	6	10104.33	0.00	10104.33	三级道路
十里长山路	山水园	360省道	2870	16	58572.07	8439.90	50132.17	二级道路
菡子路	明珠大道	兰枝路	1386	12	22507.66	4970.66	17537.00	二级道路
滨湖大道	233国道	长山路	2440	18	58109.28	12290.59	45818.69	二级道路
协和路	天目路	山水大道	1416	8	17885.75	4685.88	13199.87	二级道路
明珠大道	天目路	长山路	2970	33	89268.7	0.00	89068.70	二级道路
石狮庙路	天目路	长山路	850	12	15428.15	4946.61	10481.54	一级道路
博爱路	镇前街	迎宾大道	250	7	3865.13	1976.78	1888.35	二级道路
黄栗树路	镇前街	东麻路	190	7	2067.86	647.19	1420.67	二级道路
天目路	233国道	康隆公司	1900	10	19000			三级道路

茶博园					29599.35			三级道路
天目湖客运站南道路			190	7	1474.65	0.00	1474.65	三级道路
天目湖游客服务中心					50177.57			一级道路
天目湖商业中心					24557.57			二级道路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18599.97			二级道路
合计					794717			

“作业时间”说明：一级道路实行十六小时定点保洁制度（5:00-21:00），二级道路实行十二小时定点保洁制度（5:00-17:00），三级道路实行八小时定点保洁制度（6:00-10:00，13:00-17: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二级及以上道路每天冲洗不得低于2遍，作业速度根据路面污染情况调整档次（一档为5-7公里/小时，二档为6-10公里/小时，速度不得超过规定范围），遇特殊区域、特殊道路、特殊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作业次数和时间。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若作业时间需适当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后而定。

四、集镇公厕一览表

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公厕一览表

序号	所属镇区	公厕名称/位置
1	天目湖镇区	绿水湾公厕
2	天目湖镇区	文化站公厕
3	天目湖镇区	东陵村南公厕
4	天目湖镇区	东陵村北公厕
5	天目湖镇区	富花苑公厕
6	天目湖镇区	菜场上面公厕
7	天目湖镇区	菜场下面公厕
8	天目湖镇区	东麻路新公厕
9	天目湖镇区	镇政府院子公厕

注：若有新增公厕，仍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

五、中转站明细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地理位置
1	天目湖中转站	天目湖古县南路

六、各行政村人口明细表

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各行政村人口明细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入口（人）	户数（户）
1	天目湖村委	6691	2144
2	田家山村委	4913	1318
3	南钱村委	6038	1100
4	桂林村委	3483	1078
5	三胜村委	2992	950

备注：以上（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数据均为预估数据，仅供报价参考。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元/年）	备注
1	固定资产折旧	55辆	897750	
2	人工费用	177 人	8117827	
3	车辆费用	55 辆	1738000	
4	公厕维护费	9 座	18000	
5	坡岸和水面保洁	1 年	30000	
6	中转站维护费	1 座	20000	
7	垃圾桶	约1300 个	8000	
8	果壳箱	约180 个	5000	
9	烟柱	约20 个	3000	
10	特殊状况作业经费	1 年	36000	
11	利润	1 年	10000	
12	综合税金	6%	653015	
	合计		11536592	

注：其中高温费、过节费、加班费等乙方需按规定支付，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该笔费用并代为支付。

附件 4 《天目湖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项目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规范上岗	<p>健全的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作业制度、考核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p> <p>(1)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或早退。</p> <p>(2)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p> <p>(3) 驾驶人员应文明行车,严禁酒后作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电瓶车驾驶员开车时应佩戴头盔。作业完毕,应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车辆清洗、充电。</p> <p>(4) 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服从管理与调度,不得与他人争吵、打架。</p>
道路清扫保洁	<p>(1) 一级道路实行十六小时定点保洁制度(5:00-21:00),二级道路实行十二小时定点保洁制度(5:00-17:00),三级道路实行八小时定点保洁制度(6:00-10:00,13:00-17: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二级及以上道路每天冲洗不得低于2遍,作业速度根据路面污染情况调整档次(一档为5-7公里/小时,二档为6-10公里/小时,速度不得超过规定范围),遇特殊区域、特殊道路、特殊情况的,乙方应按保洁及甲方要求增加作业次数和时间。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p> <p>(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窨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背街小巷交接处应扫过3米以上。保持绿地内无暴露垃圾、砖石、各类垃圾、树叶、枯枝等杂物。区域范围内空调室外机周边及底部保持清洁,无杂物。</p> <p>(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一、二级道路不得超过20分钟,三级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p> <p>(4)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的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p> <p>(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p> <p>(6)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p> <p>(7) 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8)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p>
	<p>(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p> <p>(2) 道路清扫作业和高压清洗、洒水作业要遵守规定时间、规定机扫速度和规定行车路线,不丢扫,不漏扫,若需变更行车路线,需提前报备,否则后果自负。</p> <p>(3) 道路清扫作业期间做到不扬尘,无漏扫,无拖影,清扫后无烟蒂、纸屑、污泥、垃圾杂土。高压冲洗、洒水作业要求覆盖均匀。高压冲洗作业后要求路面见本色。清扫垃圾及污水按规定地点倾倒。</p> <p>(4) 进行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警示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无积水;结冰期不宜冲洗。</p>

		<p>(5) 作业期间必须打开监控系统，白天开启鸣报信号，采取湿法作业；晚间关闭音乐，开启警示灯，按规定的机扫速度作业，建立专门台账，作业过程有影像资料，作业结束有记录。</p> <p>(6) 车辆各摄像头应时刻保持清洁确保成像清晰，前置摄像头前侧不得有遮挡，外置摄像头禁止用水枪直接冲洗。</p> <p>(7) 不得人为造成车载设备故障或损坏，如有故障、损坏必须及时修理，否则造成无法查阅跟踪作业路线，后果自负。</p>
菜市场保洁	市场保洁	<p>(1) 按照市场清洁卫生标准要求，每天完成市场整体清扫工作；</p> <p>(2) 负责市场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工作；</p> <p>(3) 加强对市场清洁卫生的巡查，配合市场管理员督促市场内经营户遵守门前卫生“三包”（即包无杂物、无垃圾、无污渍）；</p> <p>(4) 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妥善保管扫把、翻斗车等清扫（运）工具；</p> <p>(5) 配合市场管理员做好市场环境其他工作；</p> <p>(6) 市场内地面、摊位整洁，无乱扔杂物、垃圾；</p> <p>(7) 市场周边无塑料、玻璃、纸类、金属、织物、农药包装物、废灯管、废油漆等生活垃圾和砖瓦、石块、渣土等建筑垃圾；</p> <p>(8) 市场周边下水道畅通，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淤泥、污物，无蝇蛆滋生；</p> <p>(9) 市场应配备垃圾桶等卫生设施，垃圾桶内的垃圾每天要及时处理；</p> <p>(10) 经营户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放垃圾。实行垃圾统一收集搬运，市场内无隔夜垃圾存放；</p> <p>(11) 活禽宰杀后产生的垃圾要马上做封闭处理，保持卫生整洁；</p> <p>(12) 落实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市场保洁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内上岗。</p>
集镇公共厕所保洁		<p>(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p> <p>(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p> <p>(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三类及以上公厕有保洁制度；</p> <p>2) 公厕全天免费开放；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0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p> <p>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p> <p>4) 坐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p> <p>5)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禁止在管理间内做饭炒菜；</p> <p>6)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围地面应硬化或绿化（周边 1 米，门前 2 米）；公厕周边干净，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p> <p>7)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如厕；规范管理标牌和指示路牌，破损或遗失后立即修理补缺；设施维修过程中，做好提示工作；</p> <p>8)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p>

	<p>小配件等) 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 大件 (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 设施 (备) 需维修、更换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p> <p>9) 蝇蚊蛆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有效控制蝇蚊蛆滋生。</p>
河道打捞、水域保洁	<p>(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穿戴好救生衣,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p> <p>(2) 实行一日两打捞制度, 上午 7: 00-11: 00, 下午 1: 30-5: 00, 遇检查活动时, 应巡回打捞。</p> <p>(3) 保持河道 (包括水面下降后的滩涂保洁) 卫生达标, 可视范围内水面无聚集性漂浮物, 基本无零星漂浮物; 河坡无垃圾杂物, 打捞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做到日产日清。</p> <p>(4) 保持作业船只整洁干净, 无积灰油迹, 无乱披乱挂, 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作业完毕, 应将作业船舱和甲板清洗干净, 在指定码头停靠。</p>
乱张贴清除	<p>(1) 各保洁区域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 当天清除, 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 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p> <p>(2) 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 应采用油漆溶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 不留痕迹; 外表面为涂料的, 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 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 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 不得歪斜。</p> <p>(3)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 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 且必须同色覆盖, 尽量保持原貌;</p> <p>(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 做到工完场清。</p>
垃圾收运	<p>垃圾桶 (垃圾房、亭) 收集</p> <p>(1) 车辆车容整洁, 标志清晰, 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p> <p>(2) 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 上午 9: 00 前完成, 下午 16: 00 前完成; 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每天 9: 30—11: 15, 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8:00—21:00, 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p> <p>(3) 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 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垃圾房 (亭) 周围 2—3m 内应整洁, 无垃圾散落、存留, 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上报, 4 小时内清理干净; 发现垃圾桶、垃圾房 (亭) 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修。</p> <p>(4) 收集时秩序良好, 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不漏收, 不逆向行驶, 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 收集作业完成后, 应及时清理场地, 将垃圾桶复位, 车走地净。</p> <p>(5) 单位 (门店) 上门收集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 文明用语, 服务规范, 不得漏收、拒收。</p> <p>(6) 收集车辆应密闭, 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 作业期间必须打开监控系统, 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p>
	<p>垃圾转运</p> <p>(1) 车辆车容整洁, 标志清晰, 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p> <p>(2) 垃圾运输人员应自觉接受中转站和垃圾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不得损坏垃圾中转站内设施、设备。</p> <p>(3) 运输车辆应密闭, 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 作业期间必须打开监控系统, 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p>
环卫设施清洗	<p>(1) 实行一日两清洗制度, 遇检查活动时, 应巡回保洁。</p> <p>(2) 果壳箱 (垃圾桶、烟柱) 外表面应整洁干净, 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 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 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 垃圾房内外地面应整洁, 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p> <p>(3) 发现设施损坏, 应及时报修。</p>
农村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p>(1) 每日对村庄道路、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进行保洁, 保证路面及道路两侧公共区域、村庄公共区域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p>

求	<p>无落叶成堆、无垃圾、无死动物和粪便、无积水，保证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垃圾及时收集运送至收集点。</p> <p>(2) 垃圾桶应美观、适用；垃圾桶不准出现满冒，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每天对垃圾桶进行清洗，保持干净。</p> <p>(3) 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基本恢复建（构）筑物本色。</p> <p>(4) 公厕每日上午、下午各打扫一次。无粪便尿垢，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到基本无臭味。</p> <p>(5) 保证日产日清，清运每天不低于 1 次。</p>
---	---

附件 5 《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项目管理 (12分)	现场检查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或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业主单位无法联系到项目公司指定负责人的扣 1 分。
			按照要求配置一线作业人员；人员管理（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福利发放、保险缴纳等）手续齐全、档案完备。	一线作业人员配置不足，少一人扣 0.5 分； 人员管理不满足地区规定，手续不齐全、档案不完备的扣 1 分。
			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	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作业制度、考核制度。	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二	清扫保洁 (12分)	现场检查	按照《天目湖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作业标准》要求落实道路人工保洁时间和机械化作业安排。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 1 分。 出车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次一次扣 1 分。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3 分。
			道路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处扣 0.2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迟到、早退；扎堆、窜（脱）岗、离岗、坐岗、闲聊等现象，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1 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1 分；清扫保洁人员迟到、早退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扎堆、窜（脱）岗、离岗、坐岗、闲聊等现象每次超过 10 分钟的每项扣 0.3 分。
			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	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 0.5 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 0.5 分。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1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2 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3 分。
			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按规定位置停放，作业车辆，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3 分，乱停乱放的扣 0.5 分，不遵

			员工应遵守交通规则，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	守交通规则扣 1 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 / 次扣 0.5 分。
			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户外广告灯箱(广告牌)、电线杆、外墙及构筑物上无小广告；视野范围内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清理标准达到同色覆盖、覆盖规则。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 3 处或以上的，则扣 0.3 分；“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则扣 0.3 分。
			市场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到岗上班，应保持菜场内地面整洁干净，无垃圾、无各类废弃物，市场周边下水道畅通，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淤泥、污物，无蝇蛆滋生。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三	垃圾收运 (12 分)	现场检查	垃圾日产日清，农村的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无白色垃圾，无垃圾焚烧灰烬，水面无漂浮物，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庄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垃圾未收集，扣 0.5 分。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各类废弃物自发现后未在 4 小时内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管理应无混乱，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菜场垃圾统一收集搬运，市场内无隔夜垃圾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四	垃圾中转站 (12 分)	现场检查	垃圾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各项健全的管理制度。	无专人管理，设施标识不齐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操作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	有积压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垃圾飞扬、拖挂，无污水滴落，无堆积杂物。	站内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站外 5 米内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建现象。	站外场地不整洁，站旁存在乱搭乱建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箱体除进行维修外，不准随意举升，拒收垃圾，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	随意举升箱体的，箱体及箱体附近有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无垃圾围子，无非密闭垃圾斗。	有垃圾围子，没有密闭垃圾斗，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五	公共厕所管理（12分）	现场检查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公厕内应无明显臭味，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管道不畅（破损）等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小件：标志牌、指示路牌、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公共厕所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乱写乱画、窗格积尘、蛛网等；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管道堵塞应及时疏通。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蝇蚊蛆滋生季节应不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避免蚊蝇蛆滋生。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六	河道保洁、水域保洁（12分）	现场检查	河道要求每天实行全天连续保洁 8 小时，河道水面没有漂浮物，岸线（河坡）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3 分。
			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舱无积存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末等）日产日清。	1) 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 0.2 分。 2)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作业人员应该做到 1 船 2 人（机动船只必须另行匹配专职驾驶员，证照齐全），穿着救生衣，且不得在岸上打捞，如遇特殊	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 0.5 分。

			情况需经采购人批准。	
七	农村保洁 (10分)	现场检查	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无白色垃圾及农业垃圾。	每发现一处白色垃圾或农业垃圾,扣0.5分。
			农村硬化道路达到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垃圾、无死动物和粪便、无积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垃圾收运要及时,不准出现垃圾满冒现象。	每发现一处垃圾满冒现象,扣0.5分。
八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10分)	现场检查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和执行力,接到任务后迅速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将任务完成好。	接到任务未能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延误任务,每次扣0.5分。
			完成应急突发任务及完成效果。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效果不理想,每次扣0.2分。
九	安全文明作业及公众监督处理情况(8分)	核查	对群众通过12345服务热线或网络、信件等渠道提出的环卫服务意见和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用户的投诉,在3—7个工作日内查实,提出意见并回复;投诉处结率应达到100%。	出现一次投诉扣0.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2分。
			考评检查中无扣分。	在市级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双倍扣分。
			安全文明作业,无安全事故。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